

## 告知书十一：暂停、暂停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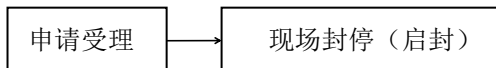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暂停、暂停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 业务办理流程



#### 二. 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2. 设备封停（启封）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启封），并抄录电表示数。

##### 3. 其他告知事项

您办理暂停、暂停恢复，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暂停或暂停恢复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或恢复运行；
- (2) 客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客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 (3) 申请时明确容量恢复时间，暂停申请到期后，若您不申请暂停恢复手续，我公司从期满之日起，默认进行续停。
- (4) 当年内暂停累计满六个月后，若您不申请暂停恢复手续，我公司从期满之日起，默认办理减容手续。
- (5) 自设备加封之日起，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工商业用户办理暂停（恢复）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不含）-315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其中，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暂停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暂停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 (6) 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申请暂停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 (7) 选择合约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暂停后，最大需量合同核定值按照暂停后的总容量申报。电力用户用电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该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 (8) 选择实际最大需量方式的，按实际抄见最大需量值计收基本电费。
- (9) 对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同时使用的进线

应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3-2025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文件要求，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90%执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APP、公众微信“12398能源监管热线”、“12398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户主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